

黄金回收系统 APP 端开发和设计合同

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乙方：西安畅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锦业路 69 号
号 创业研发园瞪羚谷裙楼 70102 号房
电话：0755-86392018 电话：029-68510629
传真：0755-86392299 传真：029-68510629



第一条 本合同意事宜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与【西安畅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230172（以下简称乙方）经共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软件系统开发和运维服务事宜，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达成如下一致，以兹共同遵守。

第二条 合同相关的费用及金额

本合同所列涉及的相关费用如下：

本合同黄金回收系统 APP 端（以下简称“_黄金回收系统 APP__系统”、“软件”、“系统”、或“项目”等）

合同所涉及的软件开发和运维价格详见附件一，其中开发不含税金额人民币【292,037.74】元（大写：【贰拾玖万贰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6%，开发含税金额人民币【309,560.00】元（大写：【叁拾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年度运维不含税金额人民币【0】元（大写：【零】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6%，年度运维含税金额人民币【0】元（大写：【零】元整），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保持不含税价格不变，乙方需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西安畅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和账户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29910822010901】

1.1 上线后，六个月维护期（维护费已含在项目开发费内）到期后，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系统运维合同。

第三条 知识产权

- 1 本合同约定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开发需求的确认，开发、测试由乙方负责，验收由甲方负责，在验收完成后乙方把系统交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甲方客户（以下简称“甲方客户”）使用。
- 2 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源代码等）归属于原权利人所有，但此不减低或削弱乙方在上述 1 中的保证义务与责任；合同签订后因履行本合同项目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1 甲方负责提供业务需求资料，包括 UI 设计材料，如有需要，应提供相关数据接口文档；
- 1.2 甲方负责软件运行所需的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系统安全设施等系统所依赖的环境。如需乙方提供的前述设备的软硬件设施，应另立合同；
- 1.3 甲方需及时配合乙方对软件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以邮件及文档方式及时反馈意见给乙方；
- 1.4 甲方负责对项目实施及其结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验收提供协助；
- 1.5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的费用；
- 1.6 甲方负责软件运行所产生的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如需乙方提供的前述相关服务，应另立合同；
- 1.7 甲方在应用操作过程中发现软件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以便乙方及时判断进行维护工作；
- 1.8 在软件开发过程中，产生的与乙方有关的技术资料和现场实测数据（除约定的使用范围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泄漏或转让给第三方（注，双方明确，甲方的关联公司及甲方客户不属于第三方；且甲方可直接将相关资料或数据提供甲方的关联公司及甲方客户）；

2 乙方责任

- 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提供合格的软件产品和服务；
- 2.2 乙方对所提供软件按双方约定时间和条件提供实施及服务工作；
- 2.3 乙方对甲方在使用系统的过程中，因甲方原因的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病毒等造成的数据丢失，以及因甲方原因的软件被盗、遗失、毁损、误用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概不负任何责任；
- 2.4 在软件开发过程中，所有产生的与甲方（含甲方的关联公司及甲方客户）有关的技术资料和现场实测数据（除约定的使用范围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漏或转让给第三方。
- 2.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物符合相关专业和行业标准规定的质量和性能，不包含任何禁用码、后门、或不合法、侵权的内容，也没有任何错误、缺陷、漏洞或问题。
- 2.6 乙方应遵守甲方及甲方客户现行有效的信息技术管理规定，确保甲方及甲方客户的信息安全，包括但不限于：
 - a) 乙方不得将安装 MS SQL、MS IIS、P2P 协议工具或未经许可的软件的计算机连至甲方及甲方客户的计算机网络；
 - b) 应严格控制乙方在协议期限内持有的甲方及甲方客户的系统帐号和密码；
- 2.7 应采取甲方要求或行业通常操作的补丁、热修复和更新杀毒软件等安全措施；应禁止规避甲方及甲方客户系统安全（如防火墙）的任何系统或网络设置，对甲方及甲方客户运营所涉系统的任何设置和修改必须遵守变更流程，应采取一切措施避免病毒入侵甲方及甲方客户的计算机系统和其

他用于提供服务的计算机系统，避免病毒被嵌入服务项下的计算机程序；并应制定并实施甲方接受的灾难恢复计划，以应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事件。

- 2.8 协议有效期（含后续服务期）内发现任何服务或交付物有任何错误、缺陷、漏洞或问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纠正错误、消除缺陷、修补漏洞、解决问题。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 2.9 如服务和交付物完全符合前述保证，但实际使用过程中交付物或甲方和/或甲方关联公司和/或甲方客户相关计算机系统出现程序漏洞或安全隐患，甲方和/或甲方关联公司和/或甲方客户需要乙方提供支持服务的，乙方应免费提供支持服务。
- 2.10 由于软件产品的特殊性，设计开发过程中无法完全避免一些错误和问题。乙方将通过软件升级解决问题，若问题无法解决，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 2.1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能够满足本次系统开发任务需求的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公司。
- 2.12 在甲方及甲方客户场地时，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及甲方客户及适用的有效的规章制度和行为准则。乙方知道或应当知道任何违章事件或违章隐患的，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损失。如甲方认为某乙方人员未遵守本款规定，甲方可以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促使该乙方人员遵守本款规定。该乙方人员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仍未遵守本款规定的，乙方应立即更换该人员，且不得对服务造成影响。

3 保密义务

- 3.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业务系统和数据，技术资料，专有技术，合同内容以及一切在向对方披露时指明需保密或以行业通用标准被认为是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履行保密义务。（注，双方明确，甲方对其关联公司及甲方客户无需保密，乙方对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及甲方客户皆有一致的保密义务）。
- 3.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3.3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去效力。

第五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 1 期限：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各自行使和履行完毕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时止。
- 2 终止：

- 2.1 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甲方软件模块时，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相关条款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软件模块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乙方有权视其影响范围，合理采取解除合同或要求甲方予以赔偿等措施。

2.2 有因终止：

- (a) 供应商（即乙方，下同）实质性违约，或多项违约累计构成实质性违约，且：
 - (i) 该违约无法补救；或
 - (ii) 该违约可以补救，但是供应商在收到违约通知后三十（30）日内没有补救；

- (b) 供应商控制权或所有权变更，且甲方认为此变更会对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c) 供应商停业或可能停业；
- (d) 供应商提出或被提出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
- (e) 供应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或
- (f) 供应商违反第 11.1 款规定的保证。

上述规定不影响甲方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 2.3 因不可抗力终止：不可抗力持续（无论累计与否）达到或超过九十（90）日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 3 持续有效：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如有对合同期满后继续有效的任何规定，该条款的内容应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持续有效。

第六条 付款条件

- 1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开发金额【309,560.00】元，具体详见附件一；
- 2 双方协商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第一笔付款：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开发金额的【50】%，计¥【154,78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柒佰捌拾】元整）。乙方收到款项后开始进行系统研发工作；

第二笔付款：具备上线条件，签署上线申请表，并通过甲方验收并经甲方签章或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软件产品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开发金额的【40】%，计¥【123,824.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捌佰贰拾肆】元整）；

第三笔付款：项目上线后 1 个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软件产品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开发金额的【10】%，计¥【30,956.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零玖佰伍拾陆】元整）；

- (1) 双方明确，对任何一笔付款，均以甲方提前十个工作日收到乙方开具的无误发票后为支付条件，开发实施服务费用为含税 6% 的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应按照国家最新的税率政策进行开票。

第七条 数据安全

由于系统维护服务、数据备份服务等原因，乙方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这些服务器和终端计算机。甲方会将给乙方开放访问权限，双方协商后签订数据保密协议。如果数据未经甲方许可披露给他人，造成对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或甲方客户损失，并经证实，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索赔。

第八条 其他责任

- 1 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并经乙方提醒后仍未及时支付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付逾期金

- 额的【0.05%】向乙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
- 2 若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逾期完成本项目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 3 由于软件产品的特殊性，设计开发过程中无法完全避免一些错误和问题。乙方将通过软件升级解决问题，若问题无法解决，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 4 乙方交付系统后，在甲方整个使用该系统期间内，如甲方对于该系统有修改、改进、升级等需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或进行充分配合以保证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来实现上述需求，上述提及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是有偿的，具体费用参考市场合理价格另行协商。如乙方不提供服务或不进行配合（含乙方以不合理价格等理由而不提供服务或不进行配合的）导致甲方发生损失或发生额外费用的，乙方须予以赔付。
 - 5 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或者甲方向乙方的赔偿金额，以此合同总金额（详见附件一）的壹倍为上限。

第九条 不可抗力条款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战争、核爆炸等事件，及其他甲乙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当事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叁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仍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快履行合同职责，且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第十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应提交陕西仲裁委员会据其生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

1、验收时间：自产品投递、平台上线、项目上线及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就各阶段工作及时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的 2 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验收日期，并在确定验收日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各阶段验收工作。

2、验收结果

a) 验收合格：按照系统原型和 UI 设计进行人工验收。本合同项下项目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应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b) 验收不合格：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指示签署整改报告，在整改报告中应列明存在的问题及完成整改的期限；整改结束后，双方另行组织验收。

3、异议处理：双方对项目的质量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聘请的有能力的第三方对乙方提供的系统进行检验获得的意见为准相关费用由提出方先行垫付；事后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量要求：

a) 供应商应保证其为甲方因本协议提供的系统程序无违法、无病毒、无明显错误，能满足甲方及甲

方客户的业务要求。

- b) 由于供应商所提供的维护服务给甲方/甲方的关联公司/甲方客户的最终用户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或代为赔偿。
- c) 如果供应商因本协议所开发的系统软件同甲方/甲方客户的软、硬件存在兼容性问题，供应商有义务无偿配合甲方/甲方客户进行修改。
- d) 乙方交付系统后，在甲方/甲方客户使用该系统的每一个维护期内，如乙方提供的系统程序因出现故障（如该故障是因硬件或网络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导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累计超过 12 小时或累计 4 次发生一级故障的，则视为乙方提供的系统程序不合格，对于超过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每小时或每次（“小时”指软件不能正常使用的累计小时数，“次”指软件出现一级故障的累计次数）向甲方进行赔偿，如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累计超过 24 小时或累计 6 次发生一级故障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如乙方无法解决相关故障并致甲方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则甲方有权对损失进行索赔。

5、项目交付及周期：

项目工期：本合同项目周期为【2】个月，乙方收到甲方第一笔款项为项目正式开始时间计算。

假如遇到需求的变更，造成项目需要顺延完成，责任甲方承担，则由甲乙双方协商顺延天数并修改项目计划。如需求未发生变化不能按照计划如期上线，则应用于第八条其他责任中的第 2 条

第十二条 交付物汇总

验收时，乙方将以电子文档或光盘的形式提交为本项目定制开发部分的源代码、完整的技术文档，并保证提交的相关技术文档与其提交的系统软件的可执行程序一致。

乙方提交的文档成果内容如下表所示：

项目阶段	主要交付物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周报》
需求分析阶段	《平台工作说明书》
平台建设阶段	《测试案例》 《测试报告》 《操作手册》
上线阶段	《平台上线计划》

第十三条 运维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自项目完成终验后六个月内，乙方以现场或者远程的方式提供维保服务，维护期满后，如果客户需要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描述
软件升级	在产品维护期内，免费提供产品升级介质。
产品缺陷修复	在产品维护期内，对于产品已实现的功能的缺陷，厂商方免费提供软件修改补丁

第十四条 服务标准

标准服务时间

远程支持工作时间：7*24 小时，保证客服人员手机畅通

现场支持工作时间：视问题级别进行安排

问题响应时间

将通过现场咨询、远程访问或电话响应服务问题，根据问题性质的严重性及对用户造成的影响程度进行应答，问题级别划分如下：

问题级别	问题现象	支持响应服务
一级故障	系统瘫痪，对最终用户的业务运作有重大影响，系统已不能正常工作。	在接到甲方报告（书面或详细的电话报告）后，立即召开技术协调会分析故障原因，维护人员 30 分钟内响应，如确认远程不能解决故障，派支持工程师现场解决故障。
二级故障	系统核心功能受损，严重影响甲方使用系统，使最终用户的业务运作受到严重影响。	在接到甲方报告（书面或详细的电话报告）后，立即召开技术协调会分析故障原因，采取以下三种措施解决故障： 1、通过电话指导甲方解决故障。 2、技术小组远程解决故障。 3、支持工程师到甲方现场解决故障。 维护人员 30 分钟内响应。
三级故障	产品的部分操作功能受损，但最终甲方在合理使用下大部分功能仍可正常工作。	30 分钟内响应，通过电话指导甲方解决。甲方解决不了的，须提交书面报告由乙方派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解决。
四级故障	在产品的功能、安装或配置方面需要信息或支援，指对产品使用不构成影响的技术服务请求/咨询等。	30 分钟内响应，通过电话或邮件指导甲方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事宜

- 1 本合同在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2 因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系统涉及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及甲方客户的业务与后期使用，故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的权利，也均为甲方相关关联公司及甲方客户的权利，甲方和\或甲方的关联公司和\或甲方客户可直接向乙方主张相关权利或提出索赔要求。
- 3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西安畅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